

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由黑麴菌絲體(<i>Aspergillus niger</i> mycelium)所製取者，其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含量應小於一 ppb。	規範由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之真菌毒素含量限制。
三、使用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有服用慢性病藥物者，應諮詢醫師後，方可使用」及「不建議孕婦、授乳者及嬰幼兒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由蝦、蟹殼及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所應標示之警語字樣。